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组字〔2019〕24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工程蓝色人才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和政府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省委各部委、  
省政府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省委管理的  
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委，各高等院校党委，有关中央驻鲁  
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蓝色人才专项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蓝色人才专项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人才在海洋强省建设中的引领支撑作用，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安排，现就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蓝色人才专项（以下简称“蓝色人才专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从 2019 年起，紧紧围绕海洋产业发展，按照“领军人才+产业项目+涉海企业”模式，每年面向海洋产业领域遴选 10 个左右领军人才团队，攻克一批重大关键技术，研发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产品，培育一批涉海骨干企业，实现人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为推动海洋强省建设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第三条** 围绕《山东海洋强省建设行动方案》确定的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海洋新能源新材料、海洋环保等海洋新兴产业和海洋渔业、海洋食品、船舶制造、海洋化工等海

洋传统产业。同时，根据海洋产业布局的调整变化和现实需要，适时调整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

**第四条** 遴选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申报主体为山东省行政区划内业务范围涉及海洋产业的企业，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申报。蓝色人才专项工作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委组织部统筹协调，省发展改革委具体组织，省财政厅做好资金保障，申报企业负责落实相关配套政策、组织项目实施、领军人才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首期蓝色人才专项实施 5 年，遴选 50 个左右领军人才团队，对入选的领军人才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为 4 年。

## 第二章 标准条件

**第六条** 申报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涉海企业，注册资金实际到位 2000 万元以上，申报时注册满 3 年，实行现代企业制度，具有健全的财务与管理体系，依法诚信经营。

(二) 拥有核心技术 and 自主知识产权，归属明确，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能够为领军人才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研发条件和支持保障，企业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三) 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四) 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5%（对于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的企业，可以放宽到3%）。

（五）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资金筹措能力较强，申报企业投入蓝色人才专项申报项目的资金不低于省级财政资助金额。

**第七条 申报人选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创新求实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科研组织能力、项目管理能力较强，对本领域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人才团队结构合理、合作紧密。

（二）长期从事研发工作，方向处于海洋产业发展前沿，与我省发展需求一致，拥有国际一流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

（三）拥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知名企业高级技术职务，对主持过省级及以上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领导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的，优先给予支持。

（四）拟攻克转化的关键技术具有明确的技术路线、较好的产业化开发潜力，能够推动我省海洋产业技术创新，对我省海洋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

（五）申报人选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每年在申报企业工作时间至少3个月以

上。省外海外申报人选全职来我省工作，须与申报企业签订4年以上劳动合同。

(六) 按照《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整合优化省市人才工程建立规范科学支持管理体系的实施办法》要求，申报人选须符合规范省级人才工程申报工作有关规定。被取消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专家和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称号的，不得申报。

**第八条 申报产业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安全等要求，属于蓝色人才专项支持的产业领域，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预期。

(二) 能够为领军人才主导实施的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提供必要支撑。

(三) 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土地（海域）、规划、环评、立项等前期审批手续完善。

**第九条** 对于本地发展特别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以及能够取得重大技术突破、产业化前景广阔、行业带动性强的优质项目，可降低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相关申报条件，破格接受申报，基本程序为：

(一) 企业在全省遴选申报工作部署后向各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

(二) 各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论证后，择优

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原则上不超过2个。

(三) 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全省破格申报情况，初步评估后，报省委组织部备案，相关项目参加统一遴选。

###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条 部署申报。**省委组织部会同省发展改革委下发遴选通知，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各类符合条件企业按照属地原则，报所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商市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报省发展改革委。

申报企业需向项目所在地的市发展改革委提报申报书，以及以下主要材料：

(一) 申报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知识产权情况、企业投入蓝色人才专项的资金承诺书等。

(二) 申报人选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主持或参与过的项目任务书、专利证书、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等。

(三) 申报产业项目有关资料：项目申请报告，用地或用海、规划、环评、备案等规范性文件，项目资金筹措证明(包括已完成投资证明、银行存款证明、银行贷款承诺等)。

(四)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申报企业提报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人选做背景调查

查，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性。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申报人选和申报产业项目的形式要件审核，形成工作报告报省委组织部。

**第十二条 网络评审。**省委组织部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对资格审查通过人选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省外同行专家进行网评，确定提交会议评审名单。

**第十三条 会议评审。**省委组织部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拟定评审方案，组织会评，确定通过人选名单。

**第十四条 公示考察。**省发展改革委对通过会议评审人选在有关新闻媒体、网站和申报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同时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对人选进行现场考察。综合公示和现场考察情况，提出初步人选名单。

**第十五条 研究审定。**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遴选情况和初步人选名单进行研究，通过后，按程序提交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审定，确定人选名单。

**第十六条 签订合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指导申报企业与人选草拟工作合同，明确规定4年管理期内的合作方式、工作任务、产业化目标及时限、资金使用计划及配套服务内容等。草拟合同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由申报企业与人选正式签订。未签订工作合同或者工作合同审核未通过的，不予以发文公布。

**第十七条 发文公布。**省委组织部报省政府发文公布人

选名单。

## 第四章 支持保障

### 第十八条 资助经费

(一)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建设资金给予每名领军人才启动工作支持经费 100 万元，管理期首年发放，用于团队建设、技术交流、创新研究等，具体按照山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项目启动工作支持经费支出范围的通知》(鲁人组办法〔2017〕18 号)明确的范围执行。

(二) 省外领军人才首次全职来我省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4 年以上劳动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为申报当年上一年度 1 月 1 日后)，经认定后，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视同省政府科技奖金)，管理期首年发放，直接发放至领军人才本人，主要用于改善生活条件。管理期内的省外海外兼职领军人才，变更关系全职到我省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 4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认定，同样可以享受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三) 期满验收通过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视同省政府科技奖金)，发放给领军人才。

(四) 省级财政给予每个入选项目 1000 万元经费补助。分启动期、中期评估两个阶段，按 6：4 比例，由财政部门

按预算级次逐级拨付到领军人才所在申报企业，主要用于购置科研设备、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

**第十九条 配套支持。**管理期内，用人单位应给予领军人才不低于省财政经费资助数额的配套经费支持，遴选配备若干名年龄、知识结构合理的产业创新人才组成团队，并在工作环境条件方面提供支持和配套服务。支持领军人才在科研立项、经费使用、选人用人、薪酬分配、考核激励等方面享有充分自主权。

**第二十条 金融扶持。**入选项目符合条件的，新动能转换基金等相关投资基金优先给予支持；进行风险投资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负责人在勤勉尽职、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领军人才领衔项目优先提供贷款担保，并适当降低担保费用。支持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扶持力度。

**第二十一条 联系服务。**各级组织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及时了解掌握领军人才的工作、生活情况和有关需求，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领军人才按规定享受《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所有待遇。

## **第五章 中期评估**

**第二十二条** 蓝色人才专项管理期过半时，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工作。

### **第二十三条 评估方法步骤**

(一) 项目单位根据中期评估内容进行中期总结，按要求编制完成中期评估自查报告，向所在地市发展改革委提交中期评估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 市发展改革委收到项目单位中期评估申请后，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审核项目单位自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的，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将项目单位自查报告、中期评估申请和审核意见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三)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开展中期评估。受托评审机构应当客观进行评估，并及时提交中期评估报告。

(四) 中期评估最终结果及时报省委组织部备案。

### **第二十四条 评估主要内容**

(一) 领军人才团队工作情况，包括领军人才作用、团队工作时间、团队协作、人才培养等情况。

(二) 项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中期目标完成情况，包括科技攻关及科研成果等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产业化推进情

况和产品市场预期等。

(三) 投资完成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度，包括已完成投资、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安装等情况。

(四)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包括项目单位管理制度、项目组织管理、产学研合作机制等情况。

(五) 保障条件及实施成效，包括保障项目继续实施的资金、研发条件等情况，项目现阶段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

(六)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重大变更、原因分析和应对措施等。

**第二十五条** 评估结果及使用。中期评估分为优秀、良好、较差三个等次。

(一) 优秀。项目取得重大技术突破、中试设备安装齐全、有合格中试样品，主要建设内容基本完成，已经进入产业化实施阶段，全面实现或提前实现阶段性预期目标，项目单位保障能力强，预计能够按期完成任务目标。

(二) 良好。项目取得较大技术突破、中试设备安装齐全、有合格中试样品，主要建设内容完成计划进度，已经或即将进入产业化实施阶段，基本实现阶段性预期目标，项目单位保障能力较强，预计项目可以按计划实施。

(三) 较差。项目取得一定技术突破、中试尚未完成，建设资金不到位、主要建设内容未达到计划进度，未实现阶

阶段性预期目标，项目保障条件较差，项目继续实施的难度较大。

(四) 对于优秀、良好等次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按相关规定拨付中期扶持资金，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五) 对于较差等次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督促项目单位提出整改方案、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将整改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 1、限期整改后经复核达到要求的，省发展改革委按相关规定拨付中期支持资金；
- 2、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未通过复核的，取消后续支持，按本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管理期过半未申请中期评估的项目，取消后续支持，按本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七条** 项目管理期满后，省发展改革委同省委组织部组织项目验收。

**第二十八条** 验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项目申报书及资金下达拨付文件等。

## **第二十九条 验收内容**

- (一) 领军人才团队工作情况。
- (二) 项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目标完成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 (四) 项目投资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包括省财政扶持资金、企业自筹资金的使用管理等情况，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 (五)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六)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 (七)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等。

## **第三十条 验收方法步骤**

- (一) 项目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验收自查报告，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验收申请及自查报告。
- (二)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对项目现场及自查报告进行初验，出具初验意见。
- (三) 初验合格的，项目所在地市发展改革委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验收申请、自查报告和初验意见。
- (四)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委组织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 (五)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委组织部形成最终验收意见。

## **第三十一条 验收结果及使用**

最终验收意见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通过的，对领军人才及团队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不通过的，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根据验收报告，督促项目单位提出整改方案、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将整改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同省委组织部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 1、限期整改后经复核达到要求的，予以通过验收；
- 2、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未通过复核的，不予通过验收，按本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由于客观原因，管理期满不能按期进行验收的，项目单位须提前向所在地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提出延期验收申请，报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市专项资金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重点对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局收到省财政人才、项目资金文件后，按照国库资金管理规定，将资金及时足额下达到下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六条** 项目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规定，对专项资金要单独建账，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七条** 对未通过中期评估或未通过期满验收的项目，取消后续支持，已拨付使用的专项资金，须经中介机构审计，用途合规的不再收回，用途不合规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追回；已拨付尚未使用的资金，按有关规定予以收回。

**第三十八条** 关于保留或取消领军人才称号及待遇的问题处理，执行山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管理评估办法》（鲁人组办发〔2018〕26号）有关规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承担。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